

## 釋字第 766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吳陳銀大法官提出

不贊同多數意見就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有關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有違部分。

### 一、多數意見認上開規定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意旨之理由

本件多數意見以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如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應受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而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或為未成年人，或為無謀生能力者，或為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者等，其等常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有關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不具實質關聯，因認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之意旨有違。

### 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並非皆為經濟上之弱勢者

按「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三、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定有明文。該法復無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上者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排富條款，故縱非經濟上之弱勢而有相當財產者，只要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之條件，即應強制參加該保險為被保險人。

而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sup>1</sup>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中華民國 97 年底起至 106 年底，<sup>2</sup>每年度非屬低收入戶、<sup>3</sup>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sup>4</sup>或身心障礙者之非弱勢被保險人，占所有被保險人之絕大多

<sup>1</sup> 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sup>2</sup> 國民年金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sup>3</sup>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第 3 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4 項）……。」

<sup>4</sup> 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



茲分述如下：

### (一)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

該款所定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被保險人配偶，於有該款但書之情形，即有無謀生能力<sup>7</sup>或扶養同項第 3 款規定之未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子女或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月投保金額<sup>8</sup>之子女之情形，<sup>9</sup>固可能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但倘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受其扶養之子女，有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且縱有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尚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而得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故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未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

### (二)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

該款所定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sup>7</sup>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授權規定訂定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定無謀生能力範圍如下：一、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sup>8</sup> 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時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17,280 元，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為新臺幣 18,282 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https://www.bli.gov.tw/sub.aspx?a=PLKv2esZQlo%3D> (最後瀏覽日：107 年 7 月 8 日)。

<sup>9</sup>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一、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無謀生能力。(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月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配偶，<sup>10</sup>固亦可能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但倘被保險人之配偶有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且縱無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而有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尚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而得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故亦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未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

### (三)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

該款所定被保險人之未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月投保金額之子女，<sup>11</sup>固亦可能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但倘被保險人之子女有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且縱無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而有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尚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而得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故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未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

---

<sup>10</sup>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二、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sup>11</sup>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一) 未成年。(二) 無謀生能力。(三)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

#### (四)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

該款所定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父母及祖父母，<sup>12</sup>固亦可能屬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但倘被保險人之父母或祖父母有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且縱無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而有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尚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而得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故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未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

#### (五)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形

該款所定受被保險人扶養之未成年孫子女、無謀生能力之孫子女或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月投保金額之孫子女，<sup>13</sup>固亦可能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但倘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有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且縱無足以維持

---

<sup>12</sup>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sup>13</sup>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 未成年。(二) 無謀生能力。(三)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而有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尚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而得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故亦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未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

#### (六)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形

該款所定受被保險人扶養未成年之兄弟、姊妹、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或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月投保金額之兄弟、姊妹，<sup>14</sup>固亦可能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但倘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有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且縱無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而有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尚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而得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故亦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未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

保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遺屬最低限度生存需求，既非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且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

---

<sup>14</sup>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 未成年。(二) 無謀生能力。(三)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規定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固有可能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但亦有因有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而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且縱無足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財產，而有因被保險人死亡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情況，尚得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而得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故均不致因被保險人死亡未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陷於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故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有關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固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但尚難認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生存權之意旨。

#### **四、就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者，社會救助法已規定得申請生活扶助以保障其生存權**

按「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社會救助法第1條定有明文。同法第4條就所謂低收入戶設有定義規定，即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

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所謂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sup>15</sup>

經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上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107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臺灣省為新臺幣（下同）12,388 元、臺北市為 16,157 元、高雄市為 12,941 元、新北市為 14,385 元、臺中市為 13,813 元、臺南市為 12,388 元、桃園市為 13,692 元、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1,135 元（詳見附件二「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sup>16</sup>均低於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每月工作收入超過 18,282 元不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限制，亦即被保險人遺屬或受其扶養 25 歲以下在學之子女，每月收入已超過最低生活費數額，而低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仍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更不致發生不能保障其生存權之情況。

---

<sup>15</sup>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第 3 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4 項）……。」

<sup>16</sup>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07 年度低收生活扶助給付標準、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39962-103.html>（最後瀏覽日：107 年 7 月 10 日）。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第 1 項）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第 1 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第 3 項）」「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一、年滿 65 歲。二、懷胎滿 3 個月。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項）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第 12 條亦著有明文。

經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上開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107 年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扶助現金給付，其中給付最高者，臺灣省為 10,618 元、臺北市為 16,157 元、高雄市為 12,324 元、新北市為 11,920 元、臺中市為 10,679 元、臺南市為 10,618 元、桃園市為 10,618 元、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7,877 元；15 歲或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或國中(小)就學者，每人每月另給付兒童生活補助費，高中職以上在學者或 18 歲以上在學者，每人每月亦另給付就學生生活補助費；除此之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就醫時，依同法第 43 條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門診或急診費用及依第 47 條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住院費用，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亦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之膳食費則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詳見附件三「107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sup>17</sup>

故依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成員之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雖有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費之數額者，但另加給兒童生活補助費、就學生活補助費，並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低收入戶成員就醫時，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門診或急診費用及部分住院費用，亦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成員住院期間之膳食費復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亦即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之低收入戶，政府已依社會扶助法給予維持最低生活需求之扶助，已能保障其生存權，應無再藉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給付保障其生存權之必要。

---

<sup>17</sup>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07 年度低收生活扶助給付標準、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107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39962-103.html> (最後瀏覽日：107 年 7 月 10 日)。

表115 開辦起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按身分別分

身 分 別 Type of Insured		中華民國 97年底至106年底			
		合 計 Total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y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Insured persons' income fail to reach certain standards	
				小 計 Subtotal	第一目(註) Item 1 (Note)
年 (月) 別 Year and Month					
97年底	End of 2008	4,220,905	39,150	8,803	5,657
98年底	End of 2009	4,014,678	50,392	150,595	99,632
99年底	End of 2010	3,872,241	51,390	181,379	119,858
100年底	End of 2011	3,783,731	62,071	175,133	120,010
101年底	End of 2012	3,725,626	72,616	184,193	127,310
102年底	End of 2013	3,677,601	76,420	174,787	123,093
103年底	End of 2014	3,584,020	77,315	178,624	126,404
104年底	End of 2015	3,509,970	75,620	169,416	121,514
105年底	End of 2016	3,425,214	74,178	173,353	124,584
106年底	End of 2017	3,349,164	71,218	164,309	118,475
1月	Jan.	3,448,450	68,195	157,893	114,666
2月	Feb.	3,471,736	69,757	158,600	114,998
3月	Mar.	3,449,793	70,603	158,039	114,462
4月	Apr.	3,442,686	70,647	158,794	114,994
5月	May	3,417,458	70,863	159,504	115,458
6月	June	3,409,174	71,092	160,249	115,915
7月	July	3,468,151	70,880	162,025	117,119
8月	Aug.	3,440,362	70,977	162,929	117,698
9月	Sept.	3,402,486	70,953	162,178	117,172
10月	Oct.	3,389,316	71,003	163,091	117,703
11月	Nov.	3,356,818	71,057	163,314	117,870
12月	Dec.	3,349,164	71,218	164,309	118,475

註：第一目係指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倍者；第二目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

**Table 115 Number of Insured Persons , by Type of Insured**

Since End of 2008 - 2017					Unit : person	
	身心障礙者 Physically or mentally disability				其餘被保險人 Other insured persons	
第二目 (註) Item 2 (Note)	小 計 Subtotal	重度以上 Profound or severe	中 度 Moderate	輕 度 Mild		
	<b>3,146</b>	<b>241,807</b>	<b>88,447</b>	<b>81,367</b>	<b>71,993</b>	<b>3,931,145</b>
	<b>50,963</b>	<b>251,082</b>	<b>95,379</b>	<b>83,868</b>	<b>71,835</b>	<b>3,562,609</b>
	<b>61,521</b>	<b>249,787</b>	<b>96,166</b>	<b>83,454</b>	<b>70,167</b>	<b>3,389,685</b>
	<b>55,123</b>	<b>250,688</b>	<b>97,956</b>	<b>82,583</b>	<b>70,149</b>	<b>3,295,839</b>
	<b>56,883</b>	<b>248,294</b>	<b>99,120</b>	<b>80,608</b>	<b>68,566</b>	<b>3,220,523</b>
	<b>51,694</b>	<b>246,392</b>	<b>100,335</b>	<b>78,657</b>	<b>67,400</b>	<b>3,180,002</b>
	<b>52,220</b>	<b>242,340</b>	<b>98,456</b>	<b>77,866</b>	<b>66,018</b>	<b>3,085,741</b>
	<b>47,902</b>	<b>240,414</b>	<b>97,409</b>	<b>77,447</b>	<b>65,558</b>	<b>3,024,520</b>
	<b>48,769</b>	<b>234,657</b>	<b>95,282</b>	<b>75,801</b>	<b>63,574</b>	<b>2,943,026</b>
	<b>45,834</b>	<b>231,029</b>	<b>94,018</b>	<b>74,782</b>	<b>62,229</b>	<b>2,882,608</b>
	43,227	236,679	95,252	76,822	64,605	2,985,683
	43,602	235,142	94,854	76,088	64,200	3,008,237
	43,577	233,838	94,608	75,564	63,666	2,987,313
	43,800	233,179	94,444	75,253	63,482	2,980,066
	44,046	232,341	94,329	74,923	63,089	2,954,750
	44,334	232,168	94,395	74,829	62,944	2,945,665
	44,906	232,576	94,382	74,993	63,201	3,002,670
	45,231	232,203	94,310	75,012	62,881	2,974,253
	45,006	231,643	94,202	74,921	62,520	2,937,712
	45,388	231,737	94,212	74,889	62,636	2,923,485
	45,444	231,144	94,016	74,849	62,279	2,891,303
	45,834	231,029	94,018	74,782	62,229	2,882,608

Note : Item1 : When the monthly income per person, the amount of total family income divided by the number of the family, for the insured persons fails to reach 1.5 times of the lowest living expense of that specific year and does not exceed 1 time of the average monthly consumption per person in Taiwan area.  
Item2 : When the monthly income per person fails to reach 2 times of the lowest living expense of that specific year and does not exceed 1.5 times of the average monthly consumption per person in Taiwan area.

(二) 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省市	類別及條件				107 年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2,388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臺北市	第 0 類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16,157
	全戶均無收入。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5,162 元。	
高雄市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12,941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3，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3，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3，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新北市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4,385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且列冊戶內具 18 歲以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旁系血親監護之兒童及少年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3 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3 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臺中市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3,813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臺南市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2,388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桃園市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3,692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福建省 (金門縣、連江縣)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1,135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 107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 12,388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18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6,157 元/人/月)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18 歲以上在學)
	第 0 類	16,157 元/人/月；第 3 口 (含) 以上 13,800 元		
	第 1 類	14,000 元/人/月		
	第 2 類	7,100 元/戶/月	7,500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類		6,800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4 類		4,100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12,941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類	12,324 元/人/月		
	第 2 類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類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新北市		(最低生活費 14,385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1,920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臺中市		(最低生活費 13,813 元/人/月)	(16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79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臺南市		(最低生活費 12,388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18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桃園市		(最低生活費 13,692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18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福建省		(最低生活費 11,135 元/人/月)	(無)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7,877 元/人/月 (第 3 口以上 6,115 元)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國中(小)就學生活扶助 2,073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6,115 元/人/月

備註：

- 1.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 2.低收入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依各該福利別規定，可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 3.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同法第 49 條規定，第 5 類應自行 (部分) 負擔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
- 4.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